

淮安市清江浦融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与

侨域有限公司

关于

淮安宏进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侨域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58420565

董事：游育城、梁瑞华

乙方（受让方）：淮安市清江浦融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110618632806

法定代表人：唐文涛

丙方（目标公司）：淮安宏进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064515126H

法定代表人：翁智鸿

丁方（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安市宏进清江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339227829U

法定代表人：翁智鸿

鉴于：

一、淮安宏进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或称“目标公司”/“宏进物流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美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或称“标的股权”）。

二、目标公司子公司包括淮安市宏进清江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

公司（或称“宏进清江公司”）和淮安宏远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或称“宏远农副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宏进清江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82 万元人民币，目标公司持有宏进清江公司 58.5803% 股权；宏远农副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完成注销登记。

经各方友好协商，就关于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或称“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各方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概况

1.1 截至本协议签订时，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美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甲方的实缴注册资本金为 3029.9805 万美元，目标公司的具体资产及负债情况详见附件 1-1《宏进物流公司资产清单》、附件 1-2《宏进物流公司债权债务清单》、附件 1-3《宏进物流公司已签订未履行完毕合同清单》、附件 1-4《宏进物流公司现有人员名单》。

1.2 截至本协议签订时，丁方的注册资本为 1282 万元人民币，目标公司持有丁方 58.5803% 股权，目标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金 751 万元人民币，丁方的具体资产及负债情况详见附件 2-1《宏进清江公司资产清单》、附件 2-2《宏进清江公司债权债务清单》、附件 2-3《宏进清江公司已签订未履行完毕合同清单》、附件 2-4《宏进清江公司现有人员名单》。

1.3 截至本协议签订时，宏远农副公司已注销，宏远农副公司注销前尚未清偿的债务情况详见附件 3《宏远农副公司债权债务清单》。

## 第二条 股权收购前提条件

2.1 本协议附件列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情况完整、真实，不存在任何附件所未披露的权利瑕疵。

2.2 除本协议附件列明的债务外，甲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或有债务、重大诉讼或存在其他影响收购目的实现的情形。

2.3 本协议附件所披露的已签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目标公司现有人员名单完整无遗漏。

2.4 各方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须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权机关批准手续。

## 第三条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元(小写：¥28,899,600 元)。在目标公司、标的股权完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同意按本条约定价格向乙方出售标的股权，乙方同意以本条约定价格从甲方处受让标的股权。

3.1 股权转让价款：根据目标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元(小写：¥28,899,600 元)（或称“股权转让价款”）。

3.2 股权转让价款的增减调整：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乙方在基准日+【7】日内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并完成对目标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进行期后专项审计，并根据期后专项审计结论中对目标公司损益增减的结果，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后以签署书面函形式共同确认增减调整后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款（或称“最终股权转让价款”）。

3.3 股权转让价款的增减调整原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亏损或资产减少，则 3.1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对应减少，但股权转让价款最低值为零元（小写：¥0 元）；如目标公司实现盈利或资产增加，则 3.1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对应增加，但增加的最高值为不超过人民币肆仟贰佰捌拾壹万零贰佰元（小写：¥42,810,200 元），即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最高值不超过人民币柒仟壹佰柒拾万零玖仟捌佰元（小写¥71,709,800 元）。

3.4 甲乙双方应在期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7 日内对股权转让价款增减的具体金额进行书面共同确认。如超过 7 日后双方还无法就股权转让价款的增减调整达成一致确认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单方无责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 第四条 标的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完成办理本条所述的全部事项，以达成标的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

##### 4.1 目标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处理

就附件 1-2《宏进物流公司债权债务清单》中载明的目标公司欠付甲方关联方：深圳鸿冈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大白莎生鲜有限公司、深圳信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债务本息净值合计为人民币壹亿肆仟零肆拾陆万伍仟柒佰元（小写：¥140,465,700 元）（或称“关联方债务”），目标公司应取得上述三家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确认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日前不得向目标公司及/或乙方主张任何权利，且对本协议项下限制其权利的内容全部知悉并不持任何异议。

##### 4.2 甲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称“上市规则”）

项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属于甲方控股股东中国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或称“中国农产品”），及中国农产品母公司宏安集团有限公司（或称“宏安集团”）各方的主要交易，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及交割受限于下列各项条件得到满足：

4.2.1 中国农产品以及宏安集团完成于其各自根据《上市规则》项下须进行的合规工作，包括于其各自举行的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须决议，以及就此目的向其股东发出经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批通过的相关股东通函。

4.2.2 中国农产品董事会以及宏安集团董事会审批通过本协议内容以及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

4.2.3 甲方应尽合理努力，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促使第 4.2.1 及 4.2.2 条的有关先决条件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得到满足。如甲方届时认为先决条件可能无法在 60 日之前得到满足，但已取得实质进展，并且经甲方合理预见应可在延期不超过 30 日的期限内得到满足，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将获得批准通过的时间延长不超过 30 日。如需要进一步延期，则甲乙双方就延期时间另行友好协商处理。

4.2.4 中国农产品、宏安集团完成合规工作后，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该等合规工作得到满足的证明文件和书面确认函。如中国农产品以及宏安集团任何一方未能完成第 4.2.1、4.2.2 条项下的《上市规则》项下须进行的合规工作，甲方可单方无责解除本协议且不视为违约。

4.3 甲乙双方已就附件 1-4《宏进物流公司现有人员名单》、附件 2-4《宏进清江公司现有人员名单》中全部员工的处置方案签订书面确认文件。

## 第五条 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及交割

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权收购前提条件满足且继续满足，且甲、乙双方已书面共同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的增减调整，且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3】日内，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启动办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5.1 双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全部手续，包括目标公司股东变更、章程变更以及将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乙方委派的人员的登记/备案，使乙方成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

5.2 甲方、乙方、丙方应当为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积极提供各项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进一步文件和提供相关申请文件等，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拖延。

## 第六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6.1 本协议签订后【7】日内，乙方、丙方应开立目标公司名义的银行监管账户以供后期交易使用，该账户应满足下述条件：(1)预留乙方指定章印作为该账户的预留印鉴，(2)该账户不得开通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或手机/电话银行功能，(3)未经加盖乙方预留印鉴并与丙方共同出具资金划转申请，该账户内的资金不得进行划转，(4)未经加盖乙方预留印鉴并与丙方共同出具申请，该账户不得变更预留印鉴。

本协议签订并开立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后【7】日内，乙方向前述监管账户支付第一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10,000,000 元)。

如因第 3.4 条、4.2 条及第 4.3 条未能成就的，导致须解除本协议、标的股权无法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无息返还

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如因甲方单方原因（不含第 3.4、4.2 条原因）违约导致标的股权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的，甲方应向乙方双倍返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如因乙方单方原因（不含第 3.4 条原因）违约导致标的股权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的，则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将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补偿无须由甲方返还。

6.2 乙方在目标公司交割日+【60】日内，按照第 3.2 条确定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95%】；交割日后【18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剩余股权转让价款【5%】。

乙方已向前述监管账户支付的款项可优先抵扣其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应在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95%】的同时，办理包含企业所得税等所有税款的代扣代缴手续，代扣代缴的税费包含在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95%】内。

## 第七条 目标公司债务偿还的特别约定

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权收购前提条件满足且继续满足，且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无任何重大违约行为的情况下：

7.1 除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外，乙方应在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核准之日（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日期或换发营业执照日期为准，下同）起【7】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提供足额股东借款（合计人民币 14046.57 万元），使得目标公司可以向深圳鸿冈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大白莎生鲜有限公司、深圳信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三个债权人足额清偿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关联方债务。

7.2 除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外，乙方保证目标公司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核准之日【14】个工作日内向深圳鸿冈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大白莎生鲜有限公司、深圳信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清偿完毕相应



债务。

7.3 本协议附件 1-2《宏进物流公司债权债务清单》、附件 2-2《宏进清江公司债权债务清单》中所列的债务，由目标公司宏进物流公司及丁方宏进清江公司自行承担及清偿，乙方、目标公司宏进物流公司及丁方宏进清江公司承诺甲方无须承担此部分债务的清偿责任。

7.4 甲、乙双方在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核准之日 3 日内(或甲、乙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时间)共同配合完成目标公司及丁方的如下交割事项：目标公司及丁方的全部印章(包括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和发票专用章等)、文件资料及资产移交给乙方，全部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及丁方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批准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财政登记证、股东名册、股票及出资证明书、目标公司的成立和历史沿革资料、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其他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账簿、财务报表、明细账、财务收支凭证、银行基本账户及其他账户、财务发票及年检资料)和银行账户资料、历次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以及合同、备忘录、会议纪要、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已取得的全部批文、报告、资料、图纸、合同等原件和复印件。前述资料包括所有正本和复印件。具体以双方移交时确认的清单为准。

7.5 前述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即为目标公司“交割日”。

## 第八条 过渡期

### 8.1 过渡期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 8.2 甲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义务

8.2.1 过渡期内，甲方须维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现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不得修改(本协议约定的修改

除外)、不得分派股利和红利,不得与第三方进行收购谈判,不得将标的股权、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及资产出售、转移、抵押、质押处置,不得举债、对外担保、虚增应收账款、拖延应收款回收、提前支付应付款、提前还债、放弃债权、出售资产、缔结合同(目标公司日常营运中会签署的合同除外)、修改会计核算方法、对外投资、制订经营计划或对经营计划进行调整,不得进行人员的增加调整,不得以任何形式调整人员的工资报酬,不得做出导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净资产减少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主张赔偿及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2.2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负债原则上不发生变动(目标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营运中产生的应付/应收账款除外),目标公司持续、稳定正常经营,不发生任何有违公平和互利互惠原则、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和活动。

### 8.3 过渡期的管理和复核

乙方有权参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岗位派遣人员),甲乙双方共同决定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切经营决策事项。因相关经营管理事项未经乙方同意的而导致的本协议第 3.2 条所约定的期后审计结果发生变化的,乙方有权不予认可,甲、乙双方应扣除该等影响后确认股权调整款金额。同时,乙方有权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情况进行复核或调查。目标公司及甲方、丁方应提供配合,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各方确认,虽本协议对目标公司及丁方的全部印章(包括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和发票专用章等)等材料交割时间另有约定,但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及丁方的全部印章、证照、财务 U 盾均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为目标公司或丁方增设义务,否则应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

损失。

#### 8.4 过渡期损益安排

8.4.1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甲方同意按第3.2条、3.3条约定的原则对股权转让价款进行增减调整。

8.4.2 自2024年8月1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由标的公司及乙方承担或享有。

### 第九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9.1 目标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9.2 甲方承诺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及出让目标公司标的股权未违反甲方公司章程及对甲方现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9.3 截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甲方保证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转让等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9.4 本协议所披露的目标公司及丁方情况真实、有效、完整，如甲方未如实、完整披露事项导致目标公司及丁方在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需要承担的债务和责任，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9.5 截止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目标公司及丁方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债务、或有债务、应付款项或对外担保、承诺或承担责任的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的行为对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等构成法律障碍。目标公司及丁方

未经披露的新增债务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由此给目标公司及丁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从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9.6 甲方对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投入。若目标公司被发现存在甲方未披露的投入，则对于该等投入，甲方不再向乙方或目标公司要求偿还。

9.7 甲方保证就目标公司及丁方的已签订未履行完毕合同、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真实、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除本协议附件所披露的外，目标公司及丁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且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给目标公司及丁方或乙方带来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9.8 甲方同意，目标公司、丁方于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前存在的与劳动关系有关的全部争议纠纷及由此而引起的劳动仲裁、诉讼等，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的费用和责任。

9.9 甲方保证向乙方交付的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无重大遗漏及虚假，并保证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陈述，并应如实告知乙方与其受让标的股权有关的信息。

9.10 甲方保证标的股权完成转让变更登记前，目标公司发生的应纳税、费已结清，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漏税等被处罚的情况发生；若目标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前在甲方经营管理下产生的税收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责令补缴税款的，应由甲方承担。

9.11 截至交割日，甲方保证目标公司持有的淮国用（2014）第1729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8452.6平方米土地不存在或有的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风险，就该土地因交割日前的原因而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9.12 甲方因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或目标公司全额赔偿，也有权在应向甲方支付的任意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9.13 甲方承诺，(2014)第1729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北侧约为180亩的土地上30720平方米钢架大棚、18009平方米停车场及10800平方米道路系目标公司出资建设、且按照相关政府文件证实系目标公司的权属资产，甲方保证截至交割日无任何第三方对前述资产有争议，如因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不享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因此给目标公司、乙方（及其关联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9.14 为免疑义，甲方作出的前述相关保证事项不仅包括对目标公司的承诺与保证，甲方亦应保证宏进清江公司与宏远农副公司不存在前述任何一种情形，否则，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丁方全额赔偿，也有权在应向甲方支付的任意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甲方承诺，其在(2014)第1729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北侧约为180亩的土地上建设相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丁方就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对外出租事宜，就前述事宜因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因此给乙方、目标公司及丁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及丁方在交割日后所获得的相关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收入、税收返还、政府奖励等）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以该等事项为由向乙方、目标公司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

## 第十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10.1 乙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10.2 乙方没有从事或参与有可能导致公司现在或将来遭受吊销

营业执照、罚款或其他严重影响经营的行政处罚或法律制裁的任何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10.3 乙方承诺本协议经其签署后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10.4 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向目标公司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股东借款，并确保目标公司按期、足额清偿完毕相应的关联方债务。

10.5 乙方承诺，乙方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未违反乙方公司章程及对乙方现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0.6 乙方承诺将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内外部批准、备案和其他类型的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就受让标的股权和清偿目标公司债务的安排取得所有国有资产监管程序）。

10.7 “宏进农批”文字及图像（Logo）为甲方控股股东之注册商标，乙方承诺在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核准之日起满一年后，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宏进农批”或与该商标品牌相关的其他名称及Logo。

## 第十一条 或有负债、未披露负债的处理

虽有相关约定，但若目标公司、丁方因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核准前的原因出现任一或有负债或未披露债务情形，或目标公司、丁方被要求就某一项或有负债或未披露债务支付任何款项或承担责任，甲方承担以下责任：

11.1 无论目标公司、丁方是否已经支付款项或实际承担责任，甲方应当立即按照乙方要求的方式与期限解决或有负债或未披露债务，以达到该或有负债或未披露债务彻底消除的状态，同时按照目标公司被追索的金额向乙方支付等额的保证金，直至甲方完成消除或有负债或未披露的义务后，乙方向甲方无息返还。

11.2 目标公司、丁方可依据生效法律文书或甲方的确认选择直接清偿或有负债或未披露债务，目标公司、丁方因清偿或有负债或未披露债务支出的款项由甲方按照 100%的比例赔偿。甲方迟延履行赔偿义务，每逾期一日，还须按股权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11.3 如出现前述任意情形的，甲方还应赔偿因此给乙方、目标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且在前述情形出现时乙方有权暂停付款及/或在已支付款项中扣除甲方应按照 100%的比例赔偿的金额（不足扣除的由甲方继续赔偿），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向目标公司提供款项，目标公司有权暂停向深圳鸿冈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大白莎生鲜有限公司、深圳信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债务，深圳鸿冈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大白莎生鲜有限公司、深圳信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不得向目标公司及/或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 第十二条 担保

12.1 甲方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如下担保：

【洛阳宏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为甲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全部责任，保证期限为甲方应承担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及全部责任之日起满两年，具体担保内容以【洛阳宏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另行出具的《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5）为准。

12.2 乙方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如下担保：

【淮安市清江浦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乙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全部责任，保证期限为乙方应承担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及全部责任之日起满两年，具体

担保内容以【淮安市清江浦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另行出具的《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5）为准。

### 第十三条 税费承担

13.1 甲乙双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而发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13.2 双方同意并认可，鉴于甲方系非居民企业，乙方应作为扣缴义务人负责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甲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应缴纳的包含企业所得税等所有税款的代扣代缴手续，甲方应对该等申报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代扣税金额及乙方办理完毕代扣税的缴纳手续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将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代扣完税凭证提交给甲方。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本协议生效后，一方无法定或本协议约定理由擅自解除本协议的，或任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承诺、声明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交易目标不能实现的，该方构成根本违约，违约方应按股权转让价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或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14.2 因甲方自身原因而导致其未按期完成本协议全部约定事项的，每逾期一日，按股权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为避免疑问，就标的股权所作的转让变更登记，在甲方已按照本协议要求提供必要的配合的前提下，甲方不就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完成时间提供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延误责任。



14.3 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除已披露债务之外，目标公司或丁方存在发生在交割日之前的原因产生的债务或诉讼标的合计超过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20% 的重大债务、重大诉讼的，甲方需承担全部损失并构成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14.4 因甲方根本违约乙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

(1) 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付款，且甲方应在接到乙方解除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前期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同时按照本协议第 14.1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2) 目标公司有权暂停向深圳鸿冈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大白莎生鲜有限公司、深圳信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债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就本协议解除之前，因目标公司需向深圳鸿冈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大白莎生鲜有限公司、深圳信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债务、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宜而形成的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对目标公司享有的债权，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实际投入的资金等额予以收购。甲方接到乙方解除通知之日即视为债权转让完成，目标公司签署本协议即视为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已就该等债权转让事项向其进行通知，而不论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是否另行在乙方解除通知后向其进行通知。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解除通知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足额向乙方指定的方式支付前述债权转让对价（即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实际向目标公司投入的资金），如有逾期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

(3) 前述义务完成后，乙方将目标公司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名下，甲方应予以配合。

14.5 在甲方无重大违约的前提下，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最终股权转让款，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

足额向目标公司提供清偿债务资金，或乙方未能确保目标公司按时、足额向债权人清偿完毕相应债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最终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14.1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4.6 违约方除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违约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5.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严守与合作事宜相关的秘密，除中国内地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或规范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港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外，及实施本协议约定向对方、各方聘请的专业人士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同时任何一方也应保证各自聘请的专业人士对本协议履行承担保密义务。否则保守秘密一方有权要求泄露秘密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5.2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1）中国内地的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港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法院、股东公司之法定监管机构或政府机关等要求的信息披露。但受到此类要求时，拟披露方应在披露前的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其它各方，并只披露所需部分的信息；（2）（非因违反本第 15 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15.3 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保密期限直至各方达成一致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无法按约定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时间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当地主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按时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关事宜,各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本协议履行中各方往来的联络,可以采用直接送交、邮寄、电子邮件三种方式送达,本条所列地址为该方有效通信地址,一方按前述地址和限定方式向对方发送的函件、信息均视为对方已收悉。

甲方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30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6 楼 2606 室】,甲方指定代表:【贝志强】,电话号码:【13798993966】,邮箱:【zqbei@cnagri-products.com】

乙方地址:【淮南市清江浦区北京北路 139 号城投集团 506 室】,乙方指定代表:【唐文涛】,电话号码:【15366619991】,邮箱:【gf7782@qq.com】

丙方地址:【淮南市清江浦区淮海南路 277 号宏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丙方指定代表:【郭方晨】,电话号码:【15366619991】,邮箱【guofangchen@vip.qq.com】

丁方地址:【淮南市清江浦区淮海南路 277 号宏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丁方指定代表:【赵兴海】,电话号码:【19951707187】,邮箱【410799884@qq.com】

17.2 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对方相关工作人员签收邮件之时或邮件发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 3 个工作日中午 12 时为已送达(以先到的时间为准);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箱确认发出时为已送达。

17.3 各方确认该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7.4 任何一方的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其他各方进行通知。通知之前，双方仍按照变更前的送达地址送达。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17.5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其他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7.6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协议本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8.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8.2 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

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任一方应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九条 生效及其他

19.1 如应工商部门或主管税务部门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各方确认：本协议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如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深圳鸿冈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大白莎生鲜有限公司、深圳信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后生效。

19.5 本协议一式八份，每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

1-1 《宏进物流公司资产清单》

1-2 《宏进物流公司债权债务清单》

1-3 《宏进物流公司已签订未履行完毕合同清单》

1-4 《宏进物流公司现有人员名单》。

附件 2：

2-1 《宏进清江公司资产清单》

2-2 《宏进清江公司债权债务清单》

2-3 《宏进清江公司已签订未履行合同清单》

2-4 《宏进清江公司现有人员名单》

附件 3：《宏远农副公司债权债务清单》

附件 4：《承诺函》

4-1 《深圳鸿冈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函》

4-2 《深圳大白莎生鲜有限公司承诺函》

4-3 《深圳信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函》

附件 5：《担保函》

5-1 洛阳宏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担保函》

5-2 淮安市清江浦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函》

(本页为《淮安市清江浦融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侨域有限公司关于淮安宏进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侨域有限公司  (盖章)  
董事 (或授权代理人): 梁瑞华

乙方：淮安市清江浦融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陈伟春

丙方：淮安宏进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洪菊

丁方：淮安市宏进清江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洪菊

签约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

签约时间：二〇二四年 五月 二十五日